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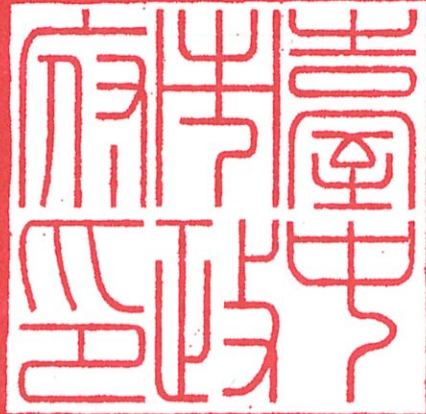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189號
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戲臺布景彩繪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侯壽峰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戲臺布景彩繪

二、分類：傳統藝術-傳統工藝美術-彩繪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侯壽峰

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27年(西元1938年)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西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侯壽峰先生師承日據時期留臺之福州布景師黃良雄先生，從事戲曲布景繪製工作長達30年，技藝精湛，且為少見布景繪製師傅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- 2、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布景彩繪具備與戲曲搭配之藝術元素，具一定之藝術價值。
- 3、戲臺變景彩繪係臺灣戲曲史上內臺階段最鮮明的視覺景觀，其技術優秀亦為兩岸僅存之佼佼者，表現屬傳統藝術特殊藝能，具有特殊性。
- 4、保存者之布景彩繪主要與臺灣本地劇團合作，是以尤其可見本地人文色彩，構成臺灣特有流派與特色，具有地

方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戲臺布景彩繪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-彩繪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戲曲布景繪製，源自一九二三年大陸福州之新賽樂、舊賽樂等劇團，來臺長期演出，當時隨團福州名師及多位助手，來臺定居，成為臺灣布景藝術肇始，其中黃良雄設立明星美術布景研究社，成為布景繪製養成場所。</p> <p>早期戲曲表演，戲臺布景是除了演員身段唱腔之外重要不可缺之元素，往往依劇情而有所變化，以使演出生動而自然。</p> <p>以歌仔戲而言，布景有硬景與軟景之分，硬景指以木材類製成的景幕，分別有腳屏、文武場圍、大小龍柱。軟景指以布類製成的景幕，分別有背景幕、走雲幕、眉幕、大帳。</p> <p>傳統戲曲之布景設計繪製，現因演出環境、型態改變，傳統戲曲布景繪製已屬少見，具有歷史及藝術上的重要性。</p>
所在地		臺中市
保存者基本資料	姓名	侯壽峰
	聯絡地址	臺中市西區
登錄理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侯壽峰先生師承日據時期留臺之福州布景師黃良雄先生，從事戲曲布景繪製工作長達30年，技藝精湛，且為少見布景繪製師傅，值得登錄保存。 2.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布景彩繪具備與戲曲搭配之藝術元素，具一定之藝術價值。 3. 戲臺變景彩繪係臺灣戲曲史上內臺階段最鮮明的視覺景觀，其技術優秀亦為兩岸僅存之佼佼者，表現屬傳統藝術特殊藝能，具有特殊性。 4. 保存者之布景彩繪主要與臺灣本地劇團合作，是以尤其可見本地人文色彩，構成臺灣特有流派與特色，具有地方性。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189號